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肖先生及冼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i)中手游兄弟BVI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並將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中手游兄弟BVI擁有64%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手游兄弟BVI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肖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Antopex Limited（作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的代名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勝志間接控制；及(ii)冼先生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lver Joyce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並將被視為於Fairview Ridge透過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Changpei Cayman及Ambitious Profit（Silver Joyce擁有36%權益的Changpei Cayman普通合夥人）間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肖先生、冼先生、中手游兄弟BVI、Silver Joyce、Ambitious Profit、Changpei Cayman、動力遊戲、Profound Power及Fairview Ridge合共將能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故此彼等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區分

我們的共同創辦人肖先生及冼先生共同擁有國宏嘉信資本普通合夥人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GP Limited的全部權益。CMGE Group BVI，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擁有國宏嘉信資本25.65%經濟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國宏嘉信資本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投資」。國宏嘉信資本於手遊行業的投資重點為對IP版權方及IP平台作出小額投資。相反，本公司收購北京軟星（現時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投資組合全部由對手遊開發商的小額投資組成印證，我們並不尋求對IP版權方或IP平台作出小額投資。國宏嘉信資本並無投資於構成本公司策略投資主要重點的手遊開發商，亦無投資於手遊發行商。有別於本公司從其投資公司中尋求策略及協同效應的做法，國宏嘉信資本為純金融投資者，尋求其股權投資可為合作夥伴帶來的潛在回報，且其並無於任何被投資公司擔任管理職能，對該等公司亦無任何股權控制。

肖先生及冼先生有能力及合資格擔任普通合夥人，彼等已通過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根據細則，當本集團與國宏嘉信資本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當本集團與國宏嘉信資本確認彼等有意投資的IP相同時），肖先生及冼先生應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出席及投票及不計入法定投票人數。倘肖先生及冼先生均須放棄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的餘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可根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競爭權益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